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通过建立和健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营造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发展个性的空间，为知识复合创造条件；努力增强教学活力，促进教师持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行学分制的目的在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学习年限与学期

第三条 本科基本修业年限（学制）4年，按4年制本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提前或推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情况，可在3至6年内浮动，

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

第四条 每学年设置两个学期。每个学期分为理论教学、集中实践教学两个阶段。理论教学阶段一般为 18 周，其中 16 周上课，2 周复习考试。集中实践教学周数和教学进度安排因专业各不相同，具体见培养方案。

第三章 学分

第五条 学分是表征教学量的计量单位。原则规定，理论教学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课的实验课、边讲边画的艺术类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设计、校外实习、大型实验等集中实践环节和军事训练，每 1 周计 1 学分；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每 1.5 周计 1 学分。艺术训练与实践，每学期计 1 学分。

第四章 学分制培养方案

第六条 根据“对全体学生实施建立在加强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学分制培养方案由通识教育基础、学科基础、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实践环节等四部分组成。学生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40 学分左右，实践性环节为 40 学分左右。通识教育基础包括政治法律、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军事体育和人文素质等六方面课程的学习与实践。学科基础均按一级和二级学科设置课程和实践环节，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学科基础必修课为学科大类或专业大类下属各专业的公共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为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可按专业方向灵活设置。

第七条 各专业按4年制订学分制培养方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方案，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可选择高规格的课程修读。学生在3至6年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学生还可修读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取得的学分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册。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本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十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校学生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能毕业。同时，对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发明、专利、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者，可给予学科素质类创新学分；有个性特长、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中表现显著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抵充相应课程学分。

第五章 绩点制

第十一条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是进行学位授予、智育测评、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智育测评、推荐免试研究生等评奖评优的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核(含缓考)成绩计算,补考和重新修读成绩不计入评优学分绩点。授予学位的学分绩点计算以每门课程高分(含补考和重新修读)计算。

第十二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考核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并以相应绩点数进行量化。

考核成绩 (X)	绩点数 (K)
60~100	0.1X-5
<60	0

将课程的学分 Y 乘以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 K,即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段学习期内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称为该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除以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为学习期平均学分绩点 P。

$$P = \frac{\sum(YK)}{\sum Y}$$

军事训练和理论、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活动、形势与政策、创新创业教育、体育课、文化素质类选修课、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奖励学分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选课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实验及其他实践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由学校统一编号。理论教学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均为必修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以学分制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一）对部分覆盖面较大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自然科学类、体育类和文化素质类课程，按不同规格、不同类型开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水平、志趣或特长选择，所选课程应达到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对入校后有选专业意愿的同学，可直接选择修读拟选专业对应的高规格课程，如选专业成功后，无需补修。

（二）对学科基础中的选修课程，学生可以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也可选修其他专业学科的学科基础课程。取得的学分数须不少于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专业及专业前沿选修课程（即专业方向），由学生在本专业方向内自由选择，应修满最低学分数。

（四）允许学生选修本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取得的学分并记入成绩册。

（五）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实验时间和实验项目，也可自己设计实验内容和项目。鼓励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的学习与考核。

第七章 导师制

第十五条 导师制是实行选课制的保证。学院应安排具有教学或科研经验，具有奉献精神的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导师。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八章 全天排课制

第十六条 为优化教学资源，适应学分制教学要求，实行每周七天全天排课制。周一至周五主要安排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周六与周日主要安排辅修专业课程。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东华教[2015]15 号）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